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

[日]可儿弘明

鸦片战争（1840—1842年）后，“卖猪花”成为中国南部沿海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所谓“卖猪花”，就是将买卖或掠买来的女子卖往海外。本书拟以广东省为重点对象，对这个问题作一点历史分析。广东省向海外掠卖女子始自咸丰（1851—1861年）、历经同治（1862—1874年）、光绪（1875—1908年）、宣统（1909—1911），直到清末民初还没有停止。

买卖、掠卖妇女、儿童，在世界上（包括日本）有久远的历史，正如仁井田升所论中国也不例外。旧中国的法和习惯对买卖妇女儿童有“明卖（买）”和“暗卖（买）”、“掠（卖买）”的区别。按照一定条件允许的人身买卖称之为“明买（卖”），反之就是“暗卖（买）”和“掠卖（买）”。为了掠卖，随之产了设计各种劫夺方略，诱拐人口的“略人”。从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九五，《略人》、《略卖人》项下的记载很容易想像到：在清末广东之外的其他各省略人、略卖也同样盛行。苏州等地列举略人、略卖为当地的恶俗，这些略人都为奸媒（品质恶劣的媒婆）、牙保（买卖、典卖的中介人）。他们“觇知贫人子女稍有姿色，辄巧言哄动，或称官宦讨取媵妾，或称富豪收为儿女。始以重价立成文券，及至攫金到手，半入奸囊。……或父母稍有良心，不受哄骗，若辈即纠合党类，俟候子女偶然出门，竟行诱抬入窟，辗转远卖，得价瓜分。”（同治重修《苏州府志》卷三、风俗）清末民初的中国，各地情况大同小异。但女子漂洋过海被掠卖到海外，特别突出的则是鸦片战争后的广东省。因为广东是近代华侨辈出的地方，又是女子在野外劳动的先进地区。

鸦片战争后，广东、福建两省以中国历史上空前的数量向海外移民。据游仲勋统计，从鸦片战争到太平洋战争约一世纪内，就有1,700万人出洋。这个数字可与中国清代进行的三次人口大移动相并论。即第一次，由湖广、陕西、两广向四川转民；第二次，由山东、直隶两省向东北移民；第三次，从闽粤两省向台湾移民。从世界范围看，同时代的印度向海外移民3,019万人（1834—1937年），英国（包括爱尔兰）向海外移民1,830万人（1840—1938年），中国向海外移民几乎可与这两个国家匹敌。这是近代史上屈指可数的大移动。鸦片战争后，中国人遍布世界各地，海水所到之处，就有华侨。

当然，华侨社会的形成并非是在鸦片战争后，可以追溯到十二世纪初叶。但是，鸦片战争则是前后期的分界线，战前和战后华侨社会具有很大的性质变化。鸦片战争后的近代华侨，外国人称苦力，中国人称华工，他们是作为无资本的劳工，去开发美国西部、夏威夷、澳大利亚、中南美以及东南亚殖民地的。这是伴随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产物。贫农以及破产者作为苦力卖给欧美人，广东方言称为卖“猪仔”。“猪仔”即小猪的意思。关于“猪仔”这个词的来源，有的说是因清朝人的发辫酷似猪尾巴，有的说苦力和买卖小猪一样，所以称苦力为“猪仔”。还有的说，开始时把被收租农民的哭声比喻为猪叫，后来被转用到对成为劳动移民的苦力的称呼。总之，并于“猪仔”一词的原意没有定说，但是个歧视性的词，这是肯定的。

“猪仔”一语在江都张心泰著的《粤游小志》（《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第十一章有“东省居民，近海者多与番狎，往外国贸易。……无业贫民，每乘北风，附洋舶，往外国

图生计。或贸易，或佣工，谓之过番。有诱愚民而贩卖出洋者谓之‘卖猪仔’。更有无耻之徒，纵容妇女受贿与通，谓之打番”。张书的写作年月是道光七年丁亥（1827），这是陈泽宪所见最早提到卖猪仔的书。(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于《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但《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没有注明《粤游小志》刊刻的年代。据西村刀里说，哈佛大学所藏的排印本，前有光绪十年（1884）序文，从记载的内容也可断定，道光七年刊是有疑问的。因此，“猪仔”一词是从什么时候使用的，至今不能断定。

对掠卖到海外去的女子，广东人称之为“猪花”。“花”字是广东人对操特殊职业的女性的称呼，如花姐（妓女）、花旦（扮成娼妓的演员）、烟花（鸦片窟的女子）、发花（女理发师）等。因此，“猪花”并不是母猪，而是突出海外娼妓的意思，是对出海妇女的蔑称。

“猪仔”和“猪花”是相对应的词语，“猪花”的出现和消失并不是历史的必然，而是历史的偶然，它与苦力强卖到海外有直接联系。1867年，湖广总督李鸿章奏称：闽粤之人，其赴外洋经商佣工者於暹罗约有三万余人，吕宋约二、三万人，加拉巴(爪哇)约有二万余人，新加坡约有十数万人，槟榔屿约有八、九万人，新老金山约有二、三十万人。李鸿章的奏折对在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华侨数有所夸大，而暹罗则过分少。当时的清朝政府是否确切掌握华侨的动向，是值得怀疑的。但是，近代华侨在世界各地出现，并迅速发展，则是毫无疑问的。近代华侨社会是从苦力为基础形成的，从人口地理学看，具有男子社会的特色。于是，到十九世纪便出现了男女人口比例明显失调的烦恼。这种现象的出现提高了中国女子在华侨中的身价，便诱发出从中国输入“猪花”的问题。

《旧金山的唐人街》一文的作者德庇说：“广东苦力以妻子作出洋贷款的担保，而这些贷款加上利钱和手续费，就相当于贷款八倍的债务。有半数人因不能还清贷款而转卖妻子，致使广东的人身买卖增多。由于以上原因，苦力以妻子作担保筹备赴美费用，只是初期才有。”总而言之“猪花”和苦力是有联系的。这是毋庸置疑的。“猪花”和苦力的区别在於“猪花”并非直接由欧美人从中国买取。但说到底，“猪花”也是中国半殖民地化以及资本主义列强瓜分世界的标志之一。因此，研究“猪花”的历史特点必须抓住作为近代无资移民的中国苦力问题，否则就不全面。这就是本书的第一章列进苦力问题和在书名中插入“苦力”的原因。

从“猪花”出洋的盛衰年代看，大约延续了80年的历史。美国以及马来亚华侨史的少数研究者在这个问题上已经作了开拓性的研究，他们提供了研究的有益信息。本书有赖于他们的研究成果之处甚多，但是他们所引用的原始资料大多是枯燥的殖民地当局的记录、政府刊行的文件、报纸等片断记载，这就不能把“猪花”放在确当的位置加以论述，不可能作出独到见解。山崎朋子等研究我国的“出洋谋生者”时曾作过尝试性调查，但是没有得到有关“猪花”的事例。马来西亚的华人文学家张金燕，是个专门写殖民地半殖民地中国女性的悲惨命运题材的作家，但也没有见到以“猪花”为主题的作品。因此“猪花”问题虽然很早就引起注意，但实际研究陷入一种胶着状态，被置于历史的阴暗面。其原因很明显，供讨论素材的史料掌握得不充分，发掘新资料的工作也不顺利。

1972年冬，著者在香港发现保良局文书，以此为基础资料写成本书。想尽可能根据文书重新构成广东“猪花”的全貌，探索“猪花”的历史特点。当然，保良局文书对“猪花”这个课题不可能是万能的资料源泉。但这些文书是站在殖民主义者的立场上记录的，是殖民主义者耳闻目睹的，没有经过过滤的原始资料。在当地中国人的记录或“猪花”本身的记录里，有可能寻找到在“猪花”的背后所应有的东西。被卖者就好比是三棱镜折射出来的一

束光。

笔者在邂逅保良局文书的同年，在九龙油麻地的庙街看到这样一张小字报：

陈伟，别名蛇仔，霸人妻梁带好。有丈夫哨牙五，有三个儿女，长子十六岁，次子十四岁，三女十二岁。梁带好，女人，三十三岁，原本有丈夫。

蛇仔是懒汉、秘密渡船（蛇船）的船员，或是指香港黑帮及黑社会等犯罪结社的人员。在被卖者了解掠卖内情的基础上进行的略人略卖称之为“和诱”。从上面这张小字报看，恐怕是妻子和人“和诱”。1975年底，笔者还在九龙尖沙嘴见到同一种印刷的贴纸。

1972年 4 月 8 日的香港英文报——“南中国晨邮报”上，登载着一张因前年儿女被诱拐而伤心之极的梁夫人哭泣面容的照片。署名卡·辛柯莱亚者报导说，在香港，1964年以后，10岁以下的儿童去向不明的有50人，其中35人一年以后仍下落不明。可以想像到，这些儿童是被弄到东南亚掠卖给没有儿女的华人的。在东南亚收养华人幼儿作养子相当困难，于是华人幼儿身价昂贵。这段报导说明，即使现代，香港还有拐卖人口之事。香港保良局文书记录的则是鸦片战争以后，香港及广东省出现的人身买卖、掠卖、和诱以及妻子逃散等事例，其残酷程度是不能和现在相比的。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向人们再现了近代中国的苦难。

香港有两个警察引以自豪的博物馆，一个是附设於警察学校的警察博物馆，另一个是油麻地警察署内的犯罪博物馆，两馆都是非公开的。里面收藏着麻药、秘密走私、暴力犯罪、风俗犯罪等有关犯罪的各种资料。还收藏了许多称之为“秘密会社”的三合会的有关资料，收藏量颇可观。但是，有关“猪花”的材料，即使是出入移民的卖人、人质等资料也一点都没有收藏。可是，年岁较大的广东人所具有的超自然观之一，就是“小人”。这种小人并非鬼（迷信称死者之魂），但给人们带来的恶劣影响则酷似鬼。一旦触犯小人，就会产生种种麻烦，人事纠纷、事业不振、造谣中伤、妨害交谈、家庭不和、生病等各种不幸就会接踵而来。“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这一广东俚语有力的证明了“小人”一作祟就没有好事这一强烈观念。家里若有人出门，到新的工作单位，结交新的社会关系，临别赠言都是“提防小人作怪（当心小人）”，这是自古以来的习俗。人们向称为“贵人”的神祈祷，消除小人灾祸，叫做“打小人”。“打小人”作为一种民间信仰在香港的中国人中，和崇拜吕祖、天后同样吸引人，在新加坡的广东帮女子中间也同样盛行。港市的特点，就是复杂，人员的流动性相对说比较大。“打小人”信仰的盛行也就容易理解了。另一方面，十九世纪的广东、香港，人身掠卖极其猖獗，至今还残留着的“打小人”这种民间信仰，或许是人们在无意识中不能忘怀苦力贸易及“猪花”时代的反映。

妇女的人身买卖、掠卖和娼妓、“猪花”有密切关系。当然妇女买卖并不是和娼妓、“猪花”的买卖同时开始、同时结束的，只是后者容易惹起社会的注意。其实，当时出卖和典卖幼女的情况相当盛行，这一点必须看到。在广东方言里有“妹仔”这一称谓，专指被人辗转贩卖，给人作婢的幼女和少女。“妹仔”多数是婢女，纯粹作养女的是个别的。普通人家、商人开始把“妹仔”作无偿劳动力使用，等到成人时，或作侍妾，或卖作娼妓。可见，妹仔和人身买卖、掠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是掠卖妇女的弊源。因此，妹仔问题的存在不仅是研究“猪花”问题时必须重视，而且在研究旧社会的家庭制度、妻妾制度、人身买卖等问题时都是不能忽略的。有关过去香港及原英属马来亚的妹仔，在英文资料里可以了解一些。在1882年 3 月英国议会提出的书面命令里，提供了1880年前后香港妹仔问题表面化的各种情

（下转第30页）

④ 蒋良骐:《东华录》,顺治十年七月。
⑤ 清光绪《会典事例》卷十四，又见《清史稿》,世祖本纪，顺治十年十月戊子。
⑥ 《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五年七月戊午。
⑦ 《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七年六月壬辰。
⑧ 《清圣祖实录》,康熙七年正月。
⑨ 《清史稿》,圣祖本纪。
⑩ 张英:《讲筵应制诗序》;《笃素堂文集》卷五。
⑪ 康熙汉文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一日。
⑫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⑬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⑭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八年十月二日、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八日。
⑮ 张英:《讲筵应制诗序》;《笃素堂文集》卷五。
⑯ 《清史稿》,张英传。
⑱ 《汉文起居注》康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⑲ 高士奇:《随辇集》卷一、
⑳ 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十四。
㉑ 《清史稿》,高士奇传。
㉒ 《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三年五月甲辰。
㉓ 《清史稿》,张廷玉传。
㉔ 洪亮吉:《书刘文正遗事》,《更生斋文甲集》卷四。
㉕ 《清史稿》,朱珪传。
㉖ 阮元:《太傅体仁阁大学士大兴朱文正公神道碑》,《揅经室二集》卷三。
㉗ 《清史稿》,曹振镛传。
㉘ 《清史稿》,穆彰阿传。
㉙ 《清朝续文献通考》;职官考十四。
㉚ 《清史稿》,翁同龢传。
㉛ 翁同龢:《正月十二日皇上御极天象昭融恭纪一律》;《瓶庐诗稿》卷二。
㉞ 《翁同龢日记》,是《戊戌变法》卷一，517页，中国史学会编。

（上接第33页）

报。还有香港总督组织的妹仔问题委员会根据1936年殖民地当局的命令，就香港和马来亚的妹仔进行实地调查，第二年上递了一份香港妹仔报告。此外，在海军少佐赫治洛维特夫妇的著作里收录了华人证词等有关妹仔的资料。这对夫妇从1919年末开始热衷於妹仔解放运动。这些资料以及新发现的保良局文书，对研究“猪花”、娼妓、侍妾以前的经历往往是妹仔极有价值。此外，还包含有反映妹仔买卖的具体过程，买主的伦理、买卖双方的社会地位、妹仔本身的社会态度等珍贵资料。本书第三章“妹仔制度”和“猪花”,把“猪花”出国作为归社会的社会结构和伦理体系中，具有久远历史的妹仔买卖中的一个侧面现象来研究。

被掠卖者若有和诱等事实，规定“给亲完聚”或“还主”(《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九五)。香港保良局代替亲人让被掠卖者结婚，称“领婚、”“给婚”;给人作为养子女抚养的称“领养”或“给养”。从保良局方面来说是“给婚”、“给养”,从结婚的对方及养父母方面来说是“领婚”、“领养”。大清会典规定“给亲完聚“或”还主”,目的是防止家族制度的崩毁、强化封建关系。可是在国家财政枯竭的清末，要依靠政府把被卖者送回家是不可能的，结果大部分工作就由民间慈善家来承担。本书的第四章专门论述有关这个问题的意义。

保良局文书里的原始资料不一一作注，面是附录在卷末。由于纸张的关系，只能收录其中的一部分。

（孙国群译　赵宗颇校）